

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 税务部门简政放权迈出关键一步

本报北京6月1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今年内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再取消1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23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至此，税务总局已公布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税务总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该放的放到位。按照国务院要求，2014年2月，税务总局公布了全部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税

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锁定了审批项目的“底数”，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去年清理了45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今年又将剩余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据悉，本次取消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包括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偏远地区简并征收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等等。

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做好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并及时修改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同时稳妥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本次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是税务部门简政放权迈出的关键一步。上月，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就推进税务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表示，要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今年内取消所有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减少审批项目；按照放了以后管得住、管得好的要

求，对下放和取消的审批事项，通过风险管理、信用管理、信息管税等方式，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监管。

据了解，201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决定通过一年时间对各部门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今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再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助推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福建银行业17条措施扶持小微

本报讯 记者陈煜报道：日前，福建银监局出台《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17条具体举措，以助推小微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意见》将2015年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目标由以往单纯侧重贷款增速和增量的“两个不低于”调整为“三个不低于”，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在加大金融服务创新方面，《意见》要求各银行业机构，拓展抵质押品范围，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排污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形式，减少对不动产抵押、互保联保等手段的依赖，参与该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引入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探索创新互联网金融等新兴服务渠道，打通线上线下金融服务链条，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批量化、精细化水平。

截至2014年底，福建银行业已连续6年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两个不低于”目标，“无间贷”金融产品创新相继推出，信用信息体系、担保体系和风险分担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有力地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截至今年3月底，福建辖区（不含厦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7122.2亿元，同比增长13.18%，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注册制实行后首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落地——

# 严格信披照亮信贷资产证券化前景

本报记者 曹力水

## 热点聚焦

5月29日，中央结算公司网站发布《融腾2015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告》，这是中国人民银行今年4月初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宣布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注册发行和管理后发行的第一笔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标志着资产支持证券化将正式进入注册制时代。

### “松绑”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公告显示，“融腾”2015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完成相关注册及备案，本期发行约40亿元，于2015年6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今年4月3日，央行发布“7号公告”，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可申请一次注册、自主分期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表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将实行注册制管理，取得新进展。

据了解，过去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需要分别获得银监会和央行的审批。而信贷资产证券化实施注册制后，发行流程被大幅简化，金融机构的大量存量资产得以盘活。

中债资信分析师张志毅认为，央行实施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制，旨在通过提高发行管理水平、调动机构自主性、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推动资产证券化的健康发展。

招商银行有关人士分析，随着监管政策的松绑和市场机制的健全，资产证券化的参与者和品种将日益多元化，市场规模和流动性将大大提高，作为介于信用债和无风险债之间的投资品种，资产证券化产品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前景。

### 信息披露要求更严格

审批环节的简化，在一定程度上会

导致信用风险提高。因此，提高业务透明度，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市场约束，才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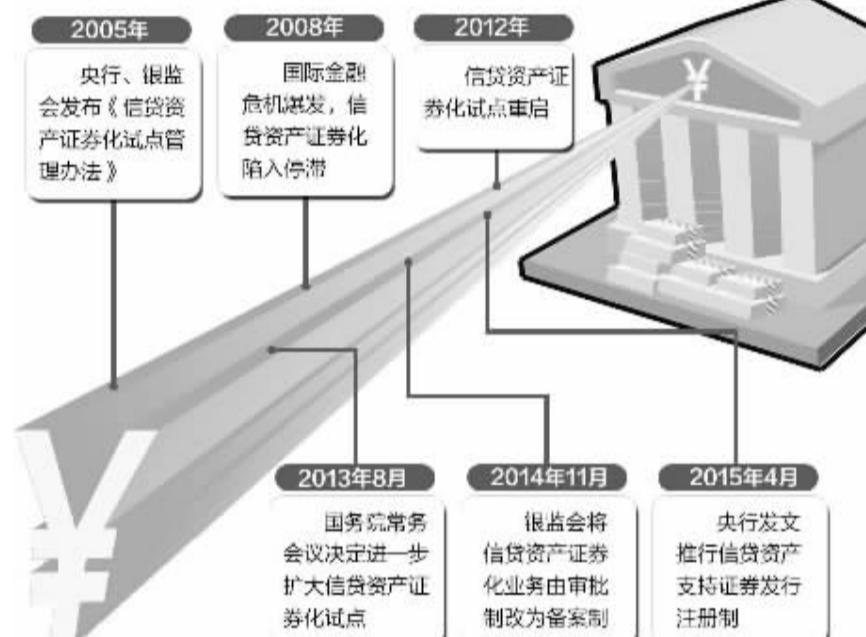
“基础资产的安全性对于产品的风险程度有直接影响，一旦抵押贷款的借款人因为某种原因延期偿还，甚至不偿还到期应付的抵押贷款本金和利息，就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延期甚至无法偿付。”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的一位负责人介绍说。

“以往，市场投资者对资产证券化产品持观望态度，一方面是因为收益率与流动性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因为信息披露的问题，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质量情况尤为重要。一些发起人出于对成本甚至商业机密的考虑，披露信息的积极不高，就可能会隐藏风险。”一位券商固定收益部人士表示。

张志毅表示，“7号公告”强调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根据公告，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在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承担主体责任；采用注册方式分期发行的，每期产品发行前应披露基础资产池相关信息；各中介机构要按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责任，依法披露信息；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定期跟踪报告市场的信息披露情况。

5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债资信认为，《指引》作为“7号公告”的延伸，更好地规范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了市场透明度，为资产证券化业务长久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要求，各参与机构应根据该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要求，在注册环节、发行环节及存续期充分披露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注册环节还需要披露历史动态池和静态池数据。此外，受托机构应披露发起机构个人汽车贷款至少5年的完整数据，经营不足5年的，应提供自开始经营时起的完整数据。因此，与备案制相比，注册制框架下的信息披露水平在资产池、历史数据、预计参与机构信息等方面均有突破。



□ 林 柯

## 点评

### 让基础资产更为多元

随着首单产品的落地，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注册制后又一次吸引了人们关注。不同于以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多为工商企业贷款，这次的基础资产是定位在汽车消费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看中车贷，有多个原因。比如，汽车消费信贷资产风险分散性好，业务模式清晰，通过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能够使投资者全面清晰了解风险状况。而且，汽车消费仍然是我国消费支出的主力之一，鼓励汽车消费信贷，符合国家支持消费金融发展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拉动内需。

我国当前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中，一般是企业贷款比较多，比例高达90%，这与美国90%是零售贷款的情况差异明显。且零售贷款具有较高的同质性，比较适合用于证券化。鉴于此，作为优质的零售贷款，车贷将会越来越多地

出现在未来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商业银行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目前还主要是银行的优良资产，集中在房地产、按揭贷款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由于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银行放贷日趋谨慎，将大量的存量优质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并出售的动力不足。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在日前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下一步，将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指示精神，与相关部门配合，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以及在严格防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不良资产的证券化工作。

随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不断推进，要促进不同的基础资产涌入，让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政府和市场都还需要做更多努力。

助力企业“走出去”

## 广发银行推跨境人民币资金池

本报记者 王 璐

近日，广发银行成功携手浙江某跨国企业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完成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从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批复到系统接口调试、业务培训等一系列环节，并实现了该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项下的第一笔跨境资金划拨，成为股份制同业中较早推出同类业务的银行。

201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跨国公司集团可以通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产品，在一定的净流入额度内，实现境内外非金融成员企业之间资金的自由调配。但根据央行要求，人民币资金池从境外归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控制在净流入额上限内。由于跨国企业的资金收付较为频繁，如何更便利、更精准地把控跨境人民币净流入在限定额度内，是企业急切关注的问题。

广发银行紧跟企业需求，于2014年12月份推出整体解决方案：通过结合NRA账户（即境外企业在广发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与现金管理系统，达到净流入额度的自动计算与精准控制，快速实现了该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产品的落地。

相较于一般的跨境资金调拨，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优点就是，可以自由跨境调拨，免去相关审核手续，方便资金更快到账。”广发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广发银行还为企业量身定制最合适的跨境资金池账户结构，满足企业的多种需求。

## 行业动态

### 15城市入围首批小微“两创示范”

本报北京6月1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等5部门今天发布公示显示，首批15个城市入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根据公示，这15个城市是：山西省太原市、辽宁省沈阳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三明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江门市、四川省成都市、甘肃省张掖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此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起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据悉，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支持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空间，支持改进对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鼓励地方对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科技创新等政策措施，将各项既定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 浙商银行升级票据池业务

本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浙商银行日前推出“涌金票据池”2.0版。升级版的“涌金票据池”集合了集团额度调剂、额度转移计价、回款资金归集、票据双向买断等10大新功能，将重点针对集团客户、财务公司、上市公司等旗舰型企业的需求。

据浙商银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沈金方介绍，目前，参与使用“涌金票据池”产品业务的企业客户99%来自实体经济领域，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建筑业。这些公司通过开办“涌金票据池”业务，就能无障碍地获得浙商银行融资。据了解，在制造业发达、票据交易频繁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利用票据帮助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提升其资产流动性，已成为浙商银行助力实体经济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之一。

6月1日起，商业车险改革试点落地，对于安全意识好的车主来说——

# 定价折扣多 保障不打折

本报记者 姚 进

商业车险“新政”终于落地。根据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安排，自今年6月1日起，各财产保险公司将在黑龙江、山东、广西、重庆、陕西、青岛等6个试点地区全面启用新版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前期准备充分、新旧产品切换顺利。”中国保监会发言人称，下一步，保监会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将商业车险改革推向全国。

### 定价更合理 折扣更自主

车主们都知道，出险次数越少，未来享受的保费优惠也就越多。而根据保监会之前印发的《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今后保险公司给出的折扣高低，将不仅取决于客户上一年度的出险率，还要看车主的驾驶行为和驾驶风险。也就是说，风险低、安全意识好的车主将可以得到更大的实惠。

具体来说，新商业车险费改实施后，商业车险保费由基准保费、基准附加费用和费率调整系数3部分组成。“基准保费”相对固定，且至少占整体保费的一半。“基准附加费用”和“费率调整系数”两部分将由各险企自行测算确定，“随车”、“随人”的风险定价模式将更为突出。

太平洋产险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商业车险改采用了“车型定价”的模式，本质上是以车型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对不同安全系数、不同维修成本的车辆区别定价；另一方面，还有结合“车主定价”模式，如果客户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付，车险保费最多可比上年优惠40%。

据了解，之前商业车险最低允许的折扣是七折，对于电话及网络销售的专用车险，允许在七折的基础上再优惠15%。而新政策实施后，试点地区的保险公司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在折扣方面也相应地扩大了浮动范围。

### 索赔更便捷 产品更丰富

此外，据太平洋产险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商业车险费改将彻底解决“无责不赔”争议，为车主提供多种索赔方式。因第三方造成的保险事故，车主可向第三方索赔，保险公司应积极协助；车主也可直接向本人所在的保险公司索赔，由保险公司赔偿后可代位追偿。

另外，今后索赔处理程序将会更为便捷。比如，全车盗抢险减少了驾驶证复印件、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营运证复印件、全套原车钥匙

等索赔资料，而在此改革前，许多车主经常由于随车被盗而无法提供上述材料。

“随着改革的逐渐推开，可以预见，保险公司在竞争中也会不断丰富自己的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个性化、差异化的商业车险保障和服务。由于不同公司之间的保费报价差异可能会更大，提醒消费者，投保时更要注意‘货比三家’了。”王军说。

“新商业车险改革建立了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公司创新型条款为辅的条款管理制度和市场化的费率形成机制，消费者的商业车险产品选择权将得到更充分的尊重，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也将逐步扩大。”保监会发言人表示，改革在促进财险行业转型升级、引导财险公司转变竞争模式和发展方式的同时，还有利于发挥车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促进汽车厂家不断提升车辆的安全性和易维修性，促使交通参与各方共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本版编辑 孟 飞 温宝臣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